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4〕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将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

宗地编号 2024-08 号，位于崇文镇东坡村、平城镇杨寨村，四至以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宗地面积 6999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二、竞买人条件为近三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竞得人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照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你局要严格管控落实上述宗地的规划条件，配合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报名人的资格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宗地出让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